

Code du travail et
Code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法国劳动法典

罗结珍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法 国 劳 动 法 典

罗 结 珍 译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劳动法典/罗结珍译.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6.11

ISBN 7-80105-506-3

I. 法… II. 罗… III. 劳动法-法典-法国
IV. D956.5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2055 号

法国劳动法典

罗结珍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内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100009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 印张 400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105-506-3/D·22 定价:38.00 元

法国劳动法典

Code du travail et Code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本法典根据法国 Dalloz 出版社 1993 年版本选译

本法典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资助

CODE PUBLIE AVEC LE CONCOURS DU

MINISTE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DE FRANCE

《劳动法典》目录

(法律部分)

第一卷 有关劳动的规定	1
第一编 学徒合同	1
第一章至第四章 (略)	1
第五章 一般规定	1
第六章 学徒培训中心	3
第七章 学徒合同	6
第一节 定义与法律制度	6
第二节 合同条件	7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11
第七章(二) 学徒的地位	12
第八章 财务规定	14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6
第二编 劳动合同	18
序章	1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9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专门规则	20
第一节 定期合同	20
第二节 不定期劳动合同的解除	28

第三节 解除合同的后果	37
第四节(一) 应服兵役的人,应履行预备役义务的青年,重召服役的人适用的特别规则	38
第四节(二) 对作为国民议会或参议院候选人或当选成员的受薪雇员的特别规则	39
第四节(三) 对体力不适于其工作的受薪雇员的特别规则 ...	40
第五节(一) 妇产保护及儿童教育	41
第五节(二) 对发生工伤事故及患有职业病的受薪雇员的特别规则	48
第五节(三) 创建企业假,一年期休假	51
第六节 内部规章,对受薪雇员的保护以及纪律惩戒权	55
第三章 男女职业平等	59
第四章 临时工作	62
第一节 一般规则	62
第二节 有关劳动关系的专门规则	65
第三节 监督规则	72
第四节 其他规定	73
第五章 转包工	75
第六章 担保	76
第七章 雇主团体	77
第八章 居间人协会	79
第九章 为自然人提供服务	80
第三编 集体劳动协定与协议	80
第一章 适用范围	81
第二章 集体劳动协定与协议的性质及效力	81
第一节 共同规定	82
第二节 部门集体协定及行业与跨行业协议	86

第三节 企业集体协定与协议	87
第四节 对受薪雇员少于 11 人的企业的特殊规定	90
第三章 可能扩大适用范围的协定与协议以及扩大适用范 围的程序	91
第一节 可能扩大适用范围的协定与协议	91
第二节 扩大适用范围的程序	95
第四章 具有工商性质的公营企业与公立机构的集体劳动 协定与协议	98
第五章 集体劳动协定与协议的适用	99
第六章 国家集体谈判委员会	100
第七章 最后条款	102
第四编 工资	102
序章 男女取酬平等	102
第一章 各行业应增至之最低工资	10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4
第二节 最低月酬金	106
第二章 加班、交通补贴、某些实物福利的转换	108
第三章 工资的支付	108
第一节 工资支付方式	108
第二节 工资债权优先权与担保	110
第三节 关于支付工资的诉讼时效	117
第四节 其他规定	117
第四章 工资的扣减	117
第五章 雇主拖欠的报酬的扣押与转让	118
第六章 已婚妇女的工资	120
第七章 关于小费监督与分配的特别规则	120

第八章 员工小卖部	120
第五编 罚则	121
第一章 学徒合同	121
第二章 劳动合同	122
第一节 劳动合同、内部规章	122
第二节 临时工作	123
第三节 转包工	124
第四节 担保	125
第五节 雇主团体	125
第六节 收贿受贿	125
第七节 侵犯制造秘密	126
第三章 集体劳动协定与协议	126
第四章 工资	127
第一节 工资	127
第二节 工资扣减	127
第三节 员工小卖部	127
第二卷 劳动规章	128
序章	12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8
第二节 国家改善劳动条件协调处	129
第一编 劳动条件	130
第一章 录用年龄	13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0
第二节 雇用儿童表演节目及流动性职业、雇用儿童作广告 及服装表演模特	132
第二章 劳动时间	1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5
第二节	可以选择上班时间的工作	136
第三节	加班时间	141
第四节	关于青年劳动者的规定	148
第三章	夜班	148
第一节	有关妇女的规定	148
第二节	关于青年劳动者的规定	150
第三节	对面包行业的特殊规定	151
第二编	休息与休假	151
第一章	周休息	151
第二章	节日	15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8
第二节	关于五月一日的特别规定	159
第三章	年休假	159
第一节	休假之权利	159
第二节	假期之长短	160
第三节	休假补贴	162
第四节	带薪假期基金管理处	164
第四章	产妇及哺乳期妇女的休息	165
第五章	无报酬的假期	165
第一节	青年活动干部及青年活动主持人培训假	165
第二节	工人教育假	166
第三节	互助性休假	167
第四节	行使代表职务假	167
第六章	因办理家庭重大事务请假	168
第三编	卫生、安全及劳动条件	169

序章	一般预防原则	16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71
第二章	卫生	182
第三章	安全	182
第四章	有关妇女及青年劳动者的特别规定	186
第五章	为卫生与劳动安全,进行建设活动时适用的特别规定	187
第六章	卫生、安全、劳动条件委员会	189
第四编	劳保医生	197
第五编	劳动社会性服务	199
第六编	罚则	199
第一章	劳动条件,在表演节目及流动性职业中雇用儿童,在广告与时装表演中雇用儿童作模特	199
第二章	休息与假期(空缺)	201
第三章	卫生与安全	201
第四章	劳保医生	205
第五章	劳动社会性服务	205
第三卷	职业介绍与就业	206
第一编	职业介绍	206
序章		206
第一章	公立职业介绍所	206
第一节	协助公立职业介绍所的组织	206
第二节	就业供需情况的发布与公告	207
第三节	在求职人员名单上登记	208
第四节	国家就业管理局	210
第五节	地方行政当局的作用	210

第六节 其他规定	211
第二章 私人职业介绍	211
第一节 免费职业介绍	211
第二节 收费职业介绍	212
第三节 共同规定	213
第二编 就业	215
序章 劳动力流动情况申报	215
第一章 因经济原因裁减人员	216
第二章 国家就业基金	228
第一节 国家就业基金	228
第二节 在就业协议范围内,为受薪雇员适应工作变化而给 予的帮助	239
第三节 部分失业	240
第二章(二) 有关非全时工作的规定	240
第三章 适用特定类型的劳动者就业的规定	242
第一节 对残疾人劳动者、残废军人及类似人员的安置就业 义务	242
第二节 对残疾人劳动者的专门规定	247
第三节 省残疾人劳动者、残废军人及非战斗人员委员会	254
第四节 社会残疾人	255
第五节 强制性雇用“一家之主”	255
第四章 兼职、打黑工	256
第一节 兼职	256
第二节 打黑工	257
第三编 男女职业平等最高顾问委员会	260
第一章 (废止)	260

第二章 男女职业平等最高顾问委员会	260
第四编 对外来劳动力以及对本国劳动力的保护	261
第一章 对外来劳动力的专门规定	261
第一节 外国劳动者	261
第二节 国际移民局	264
第二章 保护本国劳动力(废止)	265
第五编 失去工作的劳动者	265
第一章 保证失去工作的劳动者的收入	265
第一节 保险制度	266
第二节 互济制度	268
第三节 特别制度	270
第四节 维持替代性收入权益	272
第五节 管理机构	273
第六节 其他规定	274
第二章 雇主与劳动者之间订立的有关失去工作的劳动 者保险补贴的协议制度	275
第三章 特别规定	277
第六编 罚则	278
第一章 职业介绍	278
第二章 就业	278
第一节 有关特定类型的劳动者、残疾人劳动者就业的规 定	278
第二节 兼职与打黑工	279
第三章 国家就业管理局(空缺)	281
第四章 对外国劳动力与对本国劳动力的保护	281
第五章 失去工作的劳动者	284

第四卷 行业团体、雇员代表事宜、雇员参与及分红制度	285
第一编 行业工会	285
序章	285
第一章 工会的法律地位	285
第一节 目的与设立	285
第二节 民事能力	286
第三节 工会联合会	288
第二章 在企业内行使工会权利	2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9
第二节 工会分会	290
第三节 工会代表	292
第四节 关于在公营企业内行使工会权利的补充规定	298
第三章 工会标记	298
第二编 员工代表	299
第一章 适用范围	299
第二章 权限与权力	301
第三章 组成与选举	304
第四章 运作	310
第五章 员工代表的解聘	312
第六章 一般规定	314
第三编 企业委员会	314
第一章 适用范围	314
第二章 权限与权力	317
第三章 组成与选举	328
第四章 运作	333
第五章 机构委员会与企业中心委员会	339

第六章	解雇员工代表的条件	341
第七章	改善劳动条件	344
第八章	社会性总结	344
第九章	集团委员会	346
第四编	分享红利与参与(废止)	349
第五编	经济、社会、工会培训	349
第一章	经济、社会、工会培训假	349
第二章	对将要行使工会职责的受薪雇员进行经济、社 会与工会方面的培训的方式	351
第六编	受薪雇员表达意见的权利	352
第一章	关于受薪雇员表达意见的权利的共同规定	352
第二章	关于公营部门的企业与机构内受薪雇员发言权 的补充规定	355
第七编	受薪雇员基金	356
第八编	罚则	357
第一章	行业工会	357
第一节	工会的法律地位	357
第二节	企业内工会权利的实施及工会标记	357
第二章	员工代表	357
第三章	企业委员会	358
第四章	职工分享红利与参与(空缺)	358
第五章	工人教育与工会培训(空缺)	358
第六章	受薪雇员的发言权	359
第五卷	劳动冲突	360
第一编	个人冲突、劳资调解委员会	360
第一章	劳资调解委员会的权限与机构	360

第二章 劳资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与运作	362
第三章 劳资调解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366
第一节 选举权、被选举权、选举名册的制定	366
第二节 投票、劳资调解委员的上任、补充选举	368
第四章 劳资调解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370
第五章 调解室、判决室、紧急审理室	373
第六章 劳资调解委员会理案程序	374
第七章 劳资调解委员会的管辖权以及对其裁决提出的 上诉	376
第一节 管辖权	376
第二节 上诉权的行使	376
第三节 异议	377
第四节 向上诉法院上诉	377
第五节 向最高法院上诉	378
第八章 回避	378
第九章 (空缺)	379
第十章 劳资调解委员会的经费开支	379
第十一章 (略)	380
第十二章 最后条款(废止)	380
第二编 集体冲突	380
第一章 罢工	38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80
第二节 公营部门内进行罢工	381
第二章 有关解决集体劳动冲突之程序的一般规定	382
第三章 调解	38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83

第二节 某些公共机构与依章程设立的公共企业内实行的 调解	384
第四章 中间人调停	385
第五章 仲裁	387
第一节 仲裁	387
第二节 最高仲裁法院	388
第六章 最后条款	388
第三编 罚则	389
第一章 单独个人冲突——劳资调解委员会	389
第二章 集体冲突	389
第六卷 对执行劳动立法与法规的监督	391
第一编 监督部门	391
第一章 劳动巡视员	391
第二章 劳动医疗巡视	396
第二编 雇主的义务	397
第三编 罚则	400
第一章 监督部门	400
第二章 雇主的义务(空缺)	401
第七卷 对某些行业的特别规定	402
第一编 能源——采掘业	402
第一章 采矿场、采石场	402
第一节 劳动条件	402
第二节 卫生与安全——医疗服务	402
第二章 矿工代表	404
第一节 井下矿工代表的职责、管区、选举、特别规定	404
第二节 矿场地面常任代表	413

第三节 共同规定	414
第二编 加工工业	414
第一章 家庭劳动者	41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空缺)	417
第三节 工资	417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	419
第五节 有关农业的特别规定	420
第六节 卫生与安全	420
第二章 对织布、络纱、裁剪、印染、漂白与上浆等作业工 种有关工资协定的规定	421
第一节 织布与络纱	421
第二节 裁剪、印染、漂白与上浆	421
第三章 (废止)	422
第三编 公共建筑与工程施工	422
第一章 对因天气反常失去工作的从事公共建筑与工程 施工的劳动者的补偿金	422
第二章 建筑业与公共工程行业的带薪假期(空缺)	424
第四编 交通运输业与通讯业	425
第一章 运输业间断性劳动者(空缺)	425
第二章 海员	425
第三章 港口装卸企业的员工	426
第五编 推销代表	427
第六编 记者、艺术工作者、模特	430
第一章 职业记者	43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30